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LJ FUTURE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私有化

#### 要約人收到的不可撤銷承諾

茲提述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與LJ Future Lt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香港華大基因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大基因科技**」)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香港華大基因科技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香港華大基因科技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截至香港華大基因科技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即22,833,000股股份，佔香港華大基因科技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10%)，以贊成批准建議事項及建議事項相關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此外，香港華大基因科技

已承諾不買賣該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不得(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ii)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妨礙本計劃或其根據香港華大基因科技不可撤銷承諾所作承諾的安排)。

倘(i)要約人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計劃文件刊發前，其不擬進行本計劃；或(ii)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大法院可能指定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獲許可的較後日期)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香港華大基因科技不可撤銷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香港華大基因科技在該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LJ Future Ltd.**  
王珞珈  
董事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HoldCo的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

要約人及HoldCo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有關者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

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